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16-026

## 浙江新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出售资产相关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对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规定，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后补充披露：

一、公告称，你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出资 1200 万元参与设立杭化新材，目前占 8.57% 的股权；2016 年 7 月，佐力集团增资入股 1 亿元，占 71.43%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杭化新材本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24 万元，净利润为-63.8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杭化新材的历次出资定价、当前资产及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以及本次转让价格与此前佐力集团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二、公告称，你公司目前持有杭化新材 8.57% 的股权，本次交易拟转让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数量的主要考虑，以及对杭化新材所持剩余股权的处置安排。

三、公司年报和季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2.67 亿元，2016 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26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6 年的预计盈利情况，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并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之前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